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 辅导工作 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二〇二一年一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材料
目录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备案报告

二、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和建议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第一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托普云农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备案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本公司”）作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11 月起正式对托普云农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本公司制订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目前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国泰君安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建立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主要由蒋勇、程晓鑫、刘玉飞和胡译涵完成，其中，蒋勇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情况如下：

组长：蒋勇先生，浙江大学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负责大立科技、浙江众成、诺力股份、美思德、沪宁股份、中源家居、聚合顺等 IPO 企业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工作及华仪电气、威海广泰、浙江富润、诺力股份、海亮股份、大立科技、沪宁股份等定向增发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蒋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成员：程晓鑫先生，浙江大学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要

参与浙江仙通、中源家居、车头制药、万控智造等企业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工作，以及海亮股份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浙江富润等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程晓鑫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成员：刘玉飞先生，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部。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福斯特、贝因美、新界泵业、康恩贝、道明光学、新化股份、公牛集团等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桐昆股份 2018 年可转债、福斯特 2019 年和 2020 年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以及杭州市下城国投收购润达医疗控股权、浙江省国贸集团收购康恩贝控股权等财务顾问项目。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刘玉飞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成员：胡译涵女士，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曾主要参与聚合顺、壹网壹创、万控智造、元创股份等企业改制、辅导、新股发行工作，具备一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托普云农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渝阳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丽婷	董事
3	陈 曦	董事
4	陈焕阳	董事
5	徐海明	独立董事
6	黄 明	独立董事
7	袁 静	独立董事
8	梁燕儿	监事会主席
9	王姿舒	监事

10	张银玉	监事
11	朱 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吴家满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	谢朝明	核心技术人员
14	朱旭华	辅导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采用核查托普云农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相关方进行访谈等方式，对托普云农进行尽职调查；采取集中培训、分发讲义、督促自学、会议探讨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托普云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辅导情况具体如下：

1、向辅导对象发放辅导材料，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集中授课培训，使全体辅导对象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和 IPO 上市审核的相关情况和要求、强化了辅导对象的规范意识；

2、健全公司组织架构，督促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协助公司聘请独立董事，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要求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

3、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流程，要求公司专人负责三会相关文件整理和流程梳理；

4、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等信息，结合前期尽职调查完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梳理；

5、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6、对公司需要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进行了集中沟通和指导，要求公司提前排查、提前沟通相关证明的开具事宜；

7、执行银行函证、内部控制测试、核心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收入费用截止

测试、第三方回款核查等工作，进一步梳理和明确了公司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围绕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学习、继续完善尽职调查以及辅导工作总结进行。

1、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学习

国泰君安将继续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2、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国泰君安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拟定整改方案并督促其整改。

3、辅导总结

（1）国泰君安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考试；

（2）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统一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蒋 勇



程晓鑫



刘玉飞



胡译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第二章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于2020年11月开始对本公司开展上市辅导工作。至2021年1月，本期辅导工作已结束。在该阶段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对象进行专项培训，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职，达到预定辅导目标。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自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有关规定对托普云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托普云农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迄今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国泰君安证券认为：托普云农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在辅导期内，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准确地提供辅导机构要求的文件和信息，及时落实解决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托普云农能够按照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 月28日

第四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托普云 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和建 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和建议

信会师函字[2021]第ZF037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的规定，按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备案报告》的安排，我们配合国泰君安对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或“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托普云农的实际情况，上市辅导工作通过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进行，内容涵盖相关法规、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托普云农的运作逐步规范。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托普云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工作，保证了自学、集中授课等辅导工作的顺利完成，对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有了初步认识，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初步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本评价意见仅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材料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 月 28 日

第五章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MUMU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D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0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国泰君安对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进行了上市辅导。

在国泰君安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托普云农上市辅导工作开展顺利，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托普云农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培训授课，接受辅导的人员基本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托普云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三会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托普云农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开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4 年 / 月 28 日

